

1931

年

第

卷

第

4

期

中
央
導
報

第
四
期

第四期目錄

中國國民黨與各國政黨不同之點	蕭佛成
民主政治與軍隊	汪精衛
海外黨務以前之弱點與今後之希望	鄧青陽
如何發展海外黨務	詹菊似
以建設求統一	鍾天心
中國共產黨之內訌及其批評	黃慎之
最近百年來民主與獨裁之戰	曾仲鳴
招我們流亡的弟兄	王崑崙
選錄		
兩個月內完成討蔣工作	孫科
附錄		
國民政府頒布市地方自治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頒布縣地方自治施行細則		

中國國民黨與各國政黨不同之點

蕭佛成

(一)

目前一般對於本黨的認識錯誤的人們，常常會把中國國民黨和各國的政黨一體而論：即反對黨治的人們，亦常常以此為藉口！以為各國的黨政林立，各有各的組織，各有各的主張，而可以相對的存在；像英國為君主立憲的國家，倘且有保守黨，自由黨，工黨等種種見解，距離許遠的政黨角立其間。中國算是民主政治的國家，何以只有國民黨可以厲行黨治，其他政黨則不能呢？這些說話，驟然說來，似乎是合理，其實這是一個絕大的謬誤！

「以黨建國」「以黨治國」，這是本黨一貫的精神；因為本黨為總理所手創，本黨的主義，也是總理積數十年來的研究，從而創造出來的。由這個集團——本黨，運用這種手段——主義，曾從專制君主與封建軍閥吞

中國國民黨與各國政黨不同之點

中國國民黨與各國政黨不同之點

二

噬劫持之下，把中國釋放出來。在數十年中國革命史上看去，本黨實在是唯一的革命黨，有獨一無二的完美主義，有愈挫愈奮的革命精神，是各國政黨不能與同年而語的。所以，我要判別中國國民黨何以異乎各國政黨，不可不先研究國民黨為什麼而產生？當中國在數千年專制君主壓迫的下面，和封建勢力籠罩的中間，中國民族的不振，政治的腐敗，社會組織的崩壞，多數國民的生計，既陷於困難，而痛苦已達極點。

總理體察中國的國情，滙合各派的學說，從而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領導革命同志，運用革命力量，與惡勢力搏戰，雖然經過多次的失敗，始終不變的主張，而革命的集團——中國唯一的革命政黨——中國國民黨，就在中國全國民衆一致要求革命的環境中產生出來，爲了適合環境的需要，三民主義就成了救國的聖藥。站定立場，針對對象，發揮它的偉大力量，醫好中國難治的重症。故中國國民黨不是像各國政黨，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走方郎中式的普通政黨，乃是仙方活人的唯一的革命的革命政黨。

(一)

我們已明瞭了三民主義爲中國需要革命而產生，就知道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是爲革命環境及對象而存在。至於各國的普通政黨呢，它的定義，不過是：國民一部的結合，而欲實行一定政見的團體；惟其是「國民一部」，所以不能包括國民全部，與中國國民黨領導的「國民革命」和實行的「全民政治」其異點在乎整個和局部的分別。

；現在且把中國國民黨與各國普通政黨不同之點，寫在下面：

一、普通政黨的目的，在謀一階級或一特殊團體的利益；像共產黨祇謀無產階級的利益，國家主義派祇謀特殊團體的利益。就是例子：中國國民黨則不然，是謀全民族多數階級的利益。

二、普通政黨的政見，是由議會方式而求實現，對於改造社會，側重於政治上求解決；是採用一種常變去達到目的。中國國民黨則不然，其主義實現的方法，是要用革命手段，是帶有突變的急通，換言之：普通政黨所用的為改良的議會政策，中國國民黨所用的為革命的行動，常見各國政黨鬭爭，僅持會場筆硯墨盒，不特不敢採取直接行動，並且求避免直接行動，常常與環境求妥協，希圖達到常變的目的。

三、普通政黨的政見僅能看見顯著的政治病態，它的具體的政治主張，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很少能見微知著，而有目前及將來政治的根本改造主張。

四、普通政黨黨員的結合，僅為某一時期的集體，黨員的入黨動機，在求每個人目前政治上的出路。中國國民黨則不然，黨員不特在求中國自身之自由平等，同時還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謀解放世界被壓迫民衆，總理在中國革命開始時，即以實力協助菲律賓的革命，是一個例証。

五、普通政黨的政治改造方式，純靠黨員的推動力量，是用黨員的力量去改造政治，成功在於黨員個人身上，無形中劃分出「民衆自民衆，黨員自黨員」。中國國民黨則不然，是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去建國，去治國，寓黨員於民衆之中，不是在民衆之上，而形成一種特殊階級。在民衆沒有力量和一切惡勢力爭鬭時，則

中國國民黨與各國黨政不同之點

四

極力指導使之能有力量；在既有力量爭鬥時，則祇求其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接受革命主張，得享共有，共治，共享的三民主義國家。

六、普通黨政宣傳於民衆，是欲在選舉議會上爭勝利，質言之，是利用民衆一時參加它的政治行動，不是從事民衆運動，代表民衆爭勝利的；故普通政黨一得到政權，易流於官僚化，中國國民黨則不然，黨的基础，在於民衆運動，使民衆與黨有不可頃刻離開的相互關係，且以民衆的利益爲黨的標準。

(三)

上面說的，中國國民黨的特質，與各國普通政黨的不同，比較起來，實有天壤之別；我們時時可以見到普通政黨的妥協和屈服，這是中國國民黨所沒有的。例如：英國保守黨或自由黨執政，則素號接近革命的工黨，亦須屈服。日本平日積不相寧的民主黨，政友會，有時也妥協起來，幾曾見過它們的一貫的革命行動？故此我們知道各國政黨是相對而產生，無論那一黨執政，則他黨必趨於屈服和妥協。有時它們爲要得到政權，即可遷就政見，惟是中國國民黨是爲民族國家的歷史環境而產生，是沒有妥協和屈服的，並且也絕對不許有懷疑主義的。

說到「以黨治國」，也許有許多戴着外國的政治眼鏡來觀察中國革命運動的人們，和其他反對派會反對的。

可是以黨治國，是以黨義治國，並不是以黨員治國；蔣中正及其走狗就是不明瞭這個意義，以為：「我是黨員，黨即是我，所以才可以治國！」這也是會惹起人們的反對，而藉口攻擊本黨的。其實蔣中正已經背叛主義，就是本黨的叛徒，這筆糊塗賬，萬不容人賴在本黨來算的。至於有些不明中國革命歷史和意義的人們，往往說什麼本黨是受民衆的付託，這點也是錯誤；本黨是總理創造出來，上面已經說過。而這個革命集團——本黨，當是總理所領導，組織的。總理始初革命時，不是中國人中百之九幾是反對的嗎？試問總理何曾受過民衆的付託呢？淺比一個例子：我們辦一家學校，是為教育而辦學，是為學生而辦學，並不是為教員而辦學，也不是受學生付託而辦學；換言之：即是本黨為民族，國家，民衆而革命，並不是為假革命而圖做官的人們而革命，也不是受民衆付託而革命，錯誤的人們，亦可以憬然自悟了。

總之，中國國民黨是唯一的革命黨，不是普通政黨；如以本黨例各國政黨的，便是失却革命性，也是失却總理創造本黨的精神！

被逮口占

——汪精衛

啣石成癡絕，滄波萬里愁。孤飛終不倦，羞逐海鷗浮。
蛇紫嫣紅色，從知煊染難。他時好花發，認取血痕斑。
慷慨歌燕市，從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
留得心魂在，殘軀付劫灰！青燐光不滅，夜夜照燕台！

民主政治與軍隊

汪精衛

七月十一日，舉行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成立，校長副校長就職；及教導隊學員兵生畢業典禮，我受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委託到場監督，參觀閱兵式後，曾有簡單之演說，如今追憶起來，手錄於左：

七月十四夜十一時汪精衛識

校長，副校長，教職員諸先生學生諸君，今日是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成立的日子，又是校長陳濟棠同志，副校長杜益謙同志就職的日子，又是教導隊學員兵生諸同志畢業的日子，方纔行閱兵式時，那一種嚴肅整齊的精神，很足以表示諸同志的學力及其志節所在，這是極可敬愛的。

兄弟現在想同諸同志說幾句話，其題目是「民主政治與軍隊」，現在我們的口號，是「實現民主政治，打倒個人獨裁」，其原因是我們看見蔣中正個人獨裁危害黨國，所以要根據民權主義，來提倡民主政治，將蔣中正

個人獨裁打倒，這口號現在已是很普遍的了，可是有些人說道：「民主政治是有妨害於軍事的」，又道：「軍隊是不能採用民主制度的」，這兩句話，兄弟覺得有解答之必要。

「民主政治有妨害於軍事的」；這一句話，在歐戰以前，或者有人說過，因為那時候以陸軍國著名的，有開明專制的德意志帝國，有野蠻專制的俄羅斯帝國，更有其他帝國如奧大利土耳其等，皆以兵強著名，崇拜專制皇帝的人，或者不免發出這等話來，以非薄民主政治，可是歐戰結果，德國變做民主國了，奧，土也都變做民主國了，俄國索性變做社會主義的民主國了，在歐戰獲勝利的，如法如美，都是民主國，如英，國體雖是君主，政治則是民主，所以「民主政治是有妨害於軍事的」這一句話，早已成爲過去的無稽之言了，不但此也，若要軍事順利進行，必須在民主政治樹立之後，何以見得呢？君主政治時代，軍人打仗爲的是君主，強幾千萬人民爲君主一人之故而犧牲生命自由，以去打仗，是不值得的，君主政治如此，軍閥政治亦如此，反之民主政治時代，軍人打仗，爲的是人民，軍人自己就是人民，爲人民而打仗，爲自己而打仗，犧牲生命自由是值得的，因爲如此，所以可以說是若要軍事順利進行，必須在民主政治樹立之後。

民主政治樹立之後，做軍人的，因爲國內和平，沒有內戰，可以專心致志，做國防的工作，這是何等適意的事，本來軍人沒有一個是願意將鎗尖向着自己同胞的啊！二十來年，所以內戰不絕，正因爲開了帝制之後，又開軍閥，這一個軍閥剛剛打倒，那一個軍閥又已起來，民主政治沒有樹立的可能，萬不得已纔不能不以國民革命軍來掃除一切，爲的是將民主政治之障礙掃除了，民主政治纔能發榮滋長起來，如此說來。各位同志，今

日的最大努力，即在於求民主政治之實現，不但爲國事計，爲黨事計，要實現民主政治纔算得做有結果，即爲軍事計，爲軍人自己計，亦要實現民主政治，纔算得做有著落，那一句「民主政治有妨害於軍事」的廢話，實沒有一駁的價值的。

至於所謂「軍隊是不能採用民主制度的」，這一句話，兄弟以爲有分析之必要，依兄弟看來，軍事命令及軍事計劃是要以統一爲精神，以服從爲天職的，固然不能採用民主制度，至於軍事行動，則不能一採用民主制度，這種分別，恰與總理所說政權治權的分別一樣，軍事命令及軍事計劃，即是治權，應該付之能者，軍事行動，則是政權，應該付之人民。什麼叫做軍事行動呢？即是認誰爲敵人，對誰而作戰。什麼叫做民主制度呢？憲政時代軍事行動取決於國民大會，訓政時代，取決於中國國民黨，國民大會是行民主制度的。中國國民黨是用民主集權制的，現在各國宣戰講和之權，都是屬於國會，即在君主國，如果採用民主政治，即所謂立憲，君主雖有宣戰講和之權，然不能不經國會之協贊，實際也即是以國會行使此權，我們憲政時代以此權屬之國會，是無疑的，至於訓政時代中國國民黨要「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所以此權應屬之中國國民黨，除了中國國民黨的決議之外，無論何人都不能決定軍事行動的，換一句話說，如果有任何人以他個人的意思來決定軍事行動，這便是個人獨裁，應該立刻將他打倒。

舉一個例來說，現在的陳校長，即是現在的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即是從前第八路總指揮，在四月底以來，不是以討蔣號召天下麼，討蔣是一種軍事行動，陳校長對於軍事行動之決定，是怎樣的態度呢？在四月底的時

候，陳校長是根據着鄧林蕭古諸監察委員的決議；在五月廿七日以後，陳校長是根據着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的決議，及國民政府的命令，陳校長絕不獨攬大權，每事聽命於黨，陳校長不擁護自己，也不擁護任何個人，不爲自己而討蔣，也不爲任何個人而討蔣，陳校長只知擁護黨，爲黨而討蔣。黨的決議是用怎樣的制度呢？是用民主集權制度；詳言之，事前有自由的討論，臨時有致的決議，決議之後，有堅決執行，這便是民主集權制度，軍事行動取決於民主集權制的黨，便是合於民主政治精神，而不是個人獨裁所可同日語的。

反之，蔣中正那一方面是怎樣的呢？蔣中正的罪惡，不止是拘捕胡漢民先生那一件事，然即就這一件事來說，已經是充分的表現其個人獨裁抹殺民主政治了，因爲蔣中正之拘捕胡漢民先生，並不是根據黨的決議而純然由於其個人之起意與行動的，這種起意與行動便是自絕于黨，蔣中正自絕于黨之後，鄧林蕭古諸委員毅然的起而彈劾了，孫哲生諸委員決然離去南京了，南京的中央黨部委員星散，職員亦相繼星散，只剩得蔣中正及其走狗數人，所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連常會也開不成了，中外報紙都說道是蔣中正唱的獨腳戲，所謂唱獨腳戲者，即是個人獨裁之絕妙代名詞，這種以個人獨裁來決定軍事行動，明明白白軍事是爲他個人而起，因軍事而死者，是爲他一個人而死；因軍事而傷者，是爲他一個人而傷；因軍事而損失財產自由者，是爲他一個人而損失。蔣中正唱這種獨腳戲，與從前皇帝沒有兩樣，總而言之，是以人民爲他一個人而犧牲罷了，其爲民主政治之敵人，爲人民之敵人，明明白白再無可疑的。

以上對於「民主政治與軍隊」已畧畧說明，兄弟今日還有一個感想，剛纔聽見陳校長杜副校長宣讀誓詞，

有幾句是「余認定國民革命軍人須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成爲人民的武力」。兄弟想起來，當十三年間黃埔軍官學校成立之初，雖然沒有這樣嚴重明確的誓詞，但何嘗沒有這樣的希望呢？誰知被蔣中正個人獨裁之念斷送以盡了，如今一般同志不能不以這樣的希望、屬之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了，由此可見校長副校長所負責任之重，教職員諸先生所負責任之重，學生諸君所負責任之重了。兄弟於叙說「民主政治與軍隊」之後，謹以滿腔熱誠祝學校的進步，祝諸同志的成功及祝諸同志的健康。

吊吳烈士樾

崑崙一脈傳驕子。二百餘年漢聲死。低頭異族胡衣冠。腥膻污人祖宗恥。忽地西來送警鐘。漢人聚哭崑崙東。方知今日豚尾子。不是當年大漢風。裂眦嚙指爭傳檄。大叫同胞聲激烈。積恥從頭速洗清。毋令黃胃終淪滅。大江南北羣相和。英雄爭挽魯陽戈。直梭文筆波蘭血。拚把頭顱換凱歌。年年歲月駒馳隙。有漢光復總無策。志士奮呼東海東。胡兒虎踞北京北。名曰同胞意未同。徒勞流血嘆無功。提防家賊計何酷。憤起英雄出皖中。皖中志士名吳樾。百練剛腸如火熱。報仇直以酬祖宗。殺賊計先除羽翼。爆血同拚殲賊臣。男兒愛國已忘身。可憐憫惜天竟替。致使英雄志未伸。電傳噩耗風潮聳。同志相顧皆色動。打破從前奴隸關。驚回大地繁華夢。死殉同胞剩血痕。我今痛哭爲招魂。前仆後繼人應在。如君不愧軒轅孫。

海外黨務以前之弱點與今後之希望

鄧青陽

本黨在四十年前 總理提倡革命時，初嘗致力於國內，奔走呼號投艱履險，竟不得一立錫地，乃走海外盡力鼓吹，喚起僑胞之同情，革命之花於是而播種而萌芽而繁殖，始有今日深長之歷史及偉烈之事功。是以本黨之始基，實遠肇於海外，此則不獨身與其役者所深知，即略讀黨史者亦莫不共喻。

海外同志既具如許之偉績，復有長期間之經驗，以常理論，則海外黨務早應蒸蒸日上而達於最健全之域，惟徵諸事實適得其反，此則吾人積年引為遺憾，常欲究其所以然之故而相與力謀改善者。

海外同志優點甚多，其著者（一）富於愛國心（二）信仰堅純（三）情感熱烈（四）注重實踐（五）急公好義。因其久處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憤祖國之積弱，故每遇救國事業，必踴躍參加，若得一偉大領袖為之領導，即信之不疑熱烈接受其主張。但要實行，即輸財效死成敗不計。所以能造成革命的始基，常為革命力量之一重心，良由於此。

海外黨務以前之弱點與今後之希望

海外黨務以前之弱點與今後之希望

一一一

同時亦有弱點，(1)訓練缺乏，(2)組織粗疏，(3)矜尙意氣，(4)忽於審辨，(5)內情隔膜。因黨對本黨海外同志從未實施訓練，故動作常乏規律性。對於黨部依法組織外，其中活動之方法，進行之程序等，均無嚴密精確之計劃。在當地政府取締或監視之下，固難得公開集會從詳討論，又因職業關係散處各埠，不能時常聚首交換意見。更少機會為黨的理論之研究。而對人之觀念頗深，每易為意氣之衝動移轉其心理，加以遠隔重洋，對於祖國政治狀況社會人心諸多蒙昧。祇就隨時發見之各個事實得到單簡之風聞。因辨別不清，往往發生誤會或迷信。所以意志不專精，步驟不整嚴，條理不一貫，前却後顧，作輟無恆，其難為循序進展者良由於此。

默察海外黨務經過情形，每經國內一度政變，即受一次搖動，多一次糾紛。總理在世雖屢仆屢起猶能提而挈之使復趨於一致，然叛逆如陳炯明尚有「致公堂」一派擁之，可見其對黨無真切之認識，對人為背向之轉移。自總理逝世後，以人為中心之唯一信仰力既已消失，同時容共分共之問題發生，黨中理論與政策日益紛歧；當此支離混亂罔知所從之際，適值蔣中正竊據武力，企圖篡黨，實行獨裁，欲吸收海外革命力量為己有。乘海外同志之弱點，徧布鷹犬，盡其挑撥分化之能事。其手段之兇鷲卑鄙有如下者。

- (一)派遣爪牙入寇各地黨部黨同伐異造成私派。
- (二)以金錢收買報館顛倒事實使人迷惑。
- (三)預備總司令部之空白委任狀，凡表示擁戴者即贈以諮議參議等職銜用為釣餌。

(四)對於持正不阿之同志，則求疵伺隙肆意摧陷以妨害其活動，其而借端彈劾，利用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操縱處分以收壓服抑揚之效。

(五)在暹羅收買敗類勾通當地政府役吏鉅制黨務拘捕忠實同志。

(六)近更公然允許英使不在南洋各屬設立黨部。

(七)明知海外黨務關係重要，積謀把持，因其嫡系人物無可勝任海外部長之資格，故自十七年至今，雖經中央委員多次提議及僑胞迫切要求，終竟不設海外部。

以上所舉，祇為搗亂海外黨務彰明較著的事實，其他攫取整個黨權之陰謀毒計，尙難枚舉。可惜海外同志不明真相，一時不察而墮其彀中者當非少數。

綜上所述，則此數年來海外黨務之糾紛日甚，形成分裂者，實由蔣中正「以黨為私」之一念有以致之。律以毀黨之罪有過於陳炯明，推其立心行事，設使今日總理猶在，則蔣中正之必為陳炯明第二，決無疑者。今其萬惡罪狀既已曝露而猶有擁護之者，是直無異於「致公堂」之擁護陳炯明，真足為黨史之奇污同志之大辱。

所幸總理在天之靈，使黨中大多數先進同志一旦豁悟，羣集廣州，握手一笑，頓釋前嫌，咄嗟間而成立非常會議。除共產黨及蔣家奴外，凡因播弄中傷而分離對抗之一切同志，人無新舊，派無左右，皆不期而會，接踵來歸，一如萬嶽朝宗，百流東匯。此真吾同志大團結之唯一良機，本黨鼎興之絕好運動會。

我海外同志，從茲自當明瞭以前錯誤所由來，感覺今後有更新之必要。誠能體認非常會議之精神，以非常

海外黨務以前之弱點與今後之希望

海外黨務以前之弱點與今後之希望

一四

會議之職志為職志，滌除意氣，互信相親、戮力同心，共勳大業，則除蔣滅共不難且夕成功，黨國設施乃得次第實現。從而海外黨務，亦可一蹴由破碎而復歸完整。

此後更發揮其優良，補救其缺乏，改造崇拜英雄之心理，一以黨的主義為依歸，福黨者擁之，禍黨者覆之。使如蔣中正一類劫黨害黨的蝨賊永不再見，則海外黨務之發揚，海外同志革命之事業，必有駕乎國內者。吾人素愛海外同志之革命精神與歷史，感慨之餘，固不禁責之備而期之切也。

凡中華民國都應該有權集會結社的。他集會起來，做一件不好的事，可以有制止他的法律；然而斷不能說他這個集會犯。了禁這個集會將來還可以繼續做去。結社以後，做出不好的事情，也只能責備他不好；不能把結社當做罪案。這個秩序就是人民限制官廳干涉的一種秩序。在民國初年，也承認過的，到現在就沒有了。所以沒有的緣故，就是袁世凱想做專制皇帝。袁世凱以後的人想做袁世凱。因此把人民限制官廳這個秩序打破了，另外換一個官廳限制人民的秩序上來。

——朱執信

如何振發海外黨務？

詹菊似

(一)

我們想解決這問題，首先要承認近年來海外黨務，的確確給共產黨利用彭澤民許魁魂破壞於前，蔣中正利用陳果夫蕭吉珊破壞於後。至到——

黨部方面——分崩離析：

黨務方面——頹廢不振！

黨員方面——意見龐雜！

這些事實，我們不能不承認的，也是無可為諱的。那麼，我們如果不忍把海外同志在革命歷史上許許多多的光榮事實消失；在革命理論上的的確確為革命中心勢力的基礎動搖，我們無疑的要想法子去補救。

如何振發海外黨務

(二)

我們怎樣去補救呢？

對症發藥，就是如何把分崩離析的黨部復歸完整？如何把頹廢不振的黨務復歸蓬勃？如何把意見龐雜的黨員復歸團結？總括一句，就是本題「如何振發海外黨務？」

一、如何把分崩離析的黨部復歸完整？

海外黨部，向來是完整的，而且向來是有力量的。尤其是在本黨未改組以前，或捐助金錢，或報効黨所，或贈送傢私，自動的組織起來，然後才去請總理加委的。同時黨員對於黨部，其愛護牠有如第二家庭；其重視牠，有如第二生命。工餘之暇，就是他們惟一的俱樂部。活動之時，就是他們惟一的營。至若關於籌餉或其他工作，總理命令一下，就有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的敏捷和效能。所以海外黨部每個都有牠悠久和光榮的歷史。決不是今日像煞有介事的黨衙門，可同日而語的。因此之故誰想推翻本黨，就誰去破壞海外黨部。所以共產黨和蔣中正就首先着眼於此，他們破壞海外黨部的手段，係用分化政策。始則把一個完整黨部內的同志，分爲若干派，更從而挑撥之，使他們內訌，形成派別之爭。再則暗助一派同志，使他脫離所屬之黨部，另行

組織，而中央（？）加以承認。更有陰險下級黨部反對其上級黨部，使之分裂直轄中央（？）。以達其各個擊破，各個利用之目的。然而他們——共產黨和蔣中正——的分化政策所以能够成功，未嘗不因海外同志確有弱點為其所乘。（海外同志的弱點，詳在下文）然而往者已矣！今後補救之方，是要把分崩離析的局面復歸完整。至低限度要做到下列兩點。

（一）如果從前中了共黨和蔣氏的毒計，而至黨部分裂的，就要馬上把共黨餘孽和蔣氏死黨排除。兩方同志應泯滅前嫌，互相成見。重新合併。就令有不能解決的地方，也應聽候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的處置。須知我們是為革命而組織黨部，決不是為快私人的成見而謀對抗的。我們是擁護分黨的整個意旨，決不是擁護個人或一派一系而去努力的。就令從前的分裂，是因反共反蔣的遲早不同，形成對抗，但目前非常會議的成立，就是因大多數先進同志，感時勢的要求，悟分馳的失策。才有這回的團結，一德一心，以戢大難。親愛的海外同志們！中央先進同志，已能不算舊賬，精誠團結，組織中央與國府，難道你們獨不能把分崩離析的黨部復歸完整嗎？我深信絕對沒有這一回事！

（二）恢復完整的黨部後，就應該釐定黨部的區域，和嚴定黨部的系統。因為海外黨部的區域，是民十三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定的。現因情勢的變易，應有從新規定之必要。因為如果把黨部的區域從新規定，應合應分，分聽中央的處置。那麼，黨部與黨部間的糾紛，自然可以迎刃而解。同時如果嚴定了黨部的系統，那麼因個人的好惡而隨意甘歸某上級黨部的惡習，可以根本剷除。

(三)

二、如何把頹廢的黨務復歸蓬勃？

海外黨務所以頹廢，其病根就是在黨部的分崩離析。因為黨部的分崩離析，毋論那一方面都不能集中力量去發展黨務，黨務自然日即頹廢了。須知在一個革命進展時期，就算能集中全黨的力量，還感不足。何況把力量不拿來對付敵人，而却對付同志。不拿來領導民衆，而却營私植黨。不拿來扶助民權，勵進民生，發揚民族，而却做成獨裁，肆行抽剝，毀法棄信，把民族優美的道德摧殘無餘，試問黨務如何能不頹廢？同時回想昔日海外黨務的蓬勃如何能不痛心？然而我們決不能徒然悲痛，必要想出方法，把牠重復振興起來。我以為振興的方法——

(1) 從今日起就要把從前互相攻擊，互相破壞，或為擁護個人，或替一派一系賣力的行為一概停止，集中黨的力量，做的工作。絕不容許再有把黨的力量，向別方面活動的事情發生，必要這樣才能恢復昔日的蓬勃

(2) 要恢復從前華僑對黨堅決的信仰，和熱烈擁護。從前黨務所以蓬勃，全因為華僑之能協助革命，信仰本黨。他們之所以協助和信仰，又全因為深信本黨革命能够成功，他們的痛苦，我們能夠替他解除。然而不幸自從我們黨部分崩離析，黨務頹廢不振以後，他們對於本黨不獨不信仰，而且懷疑了！不獨不擁護而且輕

視了！須知如果華僑不協助我，信仰我，不特孤軍深入，失了與援，抑且本身也短了不少勇氣。何況華僑在中國人口上，有八百萬的數量，在革命歷史上，有偉大的貢獻，在世界經濟上，有不可侮的力量。如果不得他們的同情，革命如何能夠成功？且黨員的數量在每埠的華僑中，實在佔了少數又少數。如果不得他們的協助，黨務從何發展起來？因此我們要明白今後要發展黨務，必須從恢復華僑的信仰起，恢復華僑的信仰，必須本黨為其解除痛苦起。本黨能否為其解除痛苦，必須本黨自身能集中黨的力量起。要是能够做到，海外黨務那有不復歸蓬勃之理？

(四)

三、如何把意見龐雜的黨員復歸團結？

海外同志意見龐雜，實為黨部分崩離析，黨務頹廢不振，敵人分化政策所以成功的一切總根原！實則海外同志本質至純潔，其所以至到意見龐雜者，固然由於敵人的挑撥離間而成。然而構成的原因未嘗不因本身確有下列的弱點——

- 一、頭腦簡單，易受敵人蒙蔽。
- 二、主觀太深，不肯犧牲成見。

如何振發海外黨務

三、求治太急，不肯原諒當局。

因爲有了（一）的弱點，每每不明白國內真相，結果就會於不知不覺間，深信「反共產就是反革命」「反對蔣中正就是反對中央」這類荒謬絕倫的口號爲他們所利用了！因爲有（二）的弱點，有時明知是中了敵人挑撥，是非已明。只以從前既然反對過，現在怎好携手？結果就會始終逞其私見，置黨章黨紀於不問了！因爲有了（三）的弱點，對於政治稍不滿意就去責備。對當局稍不滿意就去攻擊。結果就會因一人的好惡而定對黨的背向了！

然而我們敢說，海外本無派別，個人的成見則有之！因個人有個人的成見而不肯犧牲，便至意見龐雜而不能團結。意見龐雜不能團結，黨部那能不分離，黨部那能不頹廢？所以我們要把意見龐雜的黨員，復歸團結，至少要做到下列三點：

（1）要與國內時時通訊，不致消息隔閡給敵人蒙蔽。

（2）要犧牲成見，尤其要把舊賬一筆勾銷。

（3）要原諒當局，協助當局，尤其是要明白革命事業，決不是一蹴可能至的。在革命進行當中，自然有許許多多的障礙當前，仗我們同心合力去除掃，我們必要以精誠堅忍的精神，担起披荆斬棘的工作，勿灰心，勿卸責！勿袖手旁觀！勿只說風涼話才可！

如果能夠照這樣做到自然可以團結起來。

(五)

親愛的海外同志們！目前我想說的話已經說完了。以上所說的，究竟有無可以採納的地方，自然要請各位的指教！不過我以為解決這個問題，是你們的責任，同時是你們懺悔補過的惟一機會。要是你們自己還承認是一個革命同志，一個 總理的忠實信徒，就要担起這個責任，來謀解決的方法。方法是有的，只要你們肯決心實行，實行也是不難的，只要你們肯犧牲成見，成見如果肯犧牲，甚麼事都容易解決！

親愛的同志們！當這全黨同志都以精誠團結，來懺悔過去的錯誤，以精誠團結，來担負今後的工作的時候，絕對不容許我們鬧意見了，絕對不容許我們算舊賬了，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要從新團結罷！從新努力罷！從新振發海外黨務罷！復興本黨罷！

中山先生以為袁氏手握大權。發號施令。遣兵調將。行動極稱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且謂宋案證據既已確鑿。人心激昂。民氣憤張。正可及時利用。否則時機一縱即逝。後悔終嗟無及。此亦中山先生之言也。乃吾人遲鈍。又不之信。必欲靜待法律之解決。不為宣戰之預備。豈知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法律以遷延而失効。人心以積久而灰冷。時機坐失。計劃不成。事欲求全。適得其反。設吾人初料及此。何致自貽伊戚耶。

——陳其美致黃興書

以建設求統一

一三二

以建設求統一

鍾天心

(一)

戰爭是人民所惡的；統一和建設是人民所喜的。

一向誰都說，要建設先得統一，要統一就非用武力不可，

因此，人民為希望統一建設的實現，縐着眉頭，咬緊牙關，忍受了二十年戰爭的痛苦。

可是人民所惡的戰爭越來越多，人民所喜的統一却愈離愈遠。

「唉，不必再去希望什麼建設了！」人民無可奈何地相顧嘆息。

「武力不能統一的，只有以建設才能求得統一！」

人民從失望的昏迷中被這種喊聲驚醒，睜着兩個懷疑的眼睛問：「有這樣的事嗎？」

(二)

同志們！無須怪民衆的多疑，民衆也實在受夠了教訓了。你想，從十三年到現在，我們喊過了多少漂亮的口號，可是有幾個曾經實現過？尤其是近年來，什麼好話不被蔣中正說完？又有什麼壞事不被蔣中正做盡？好話不能飽民衆的肚皮，壞事却要吸民衆的血肉。現在已經不是十四五年的時候了；現在這個年頭，民衆所需要的已經不是漂亮的口號，而是切切實實，可以當飯吃，可以當衣穿的好事了。

「以建設求統一」，自然是民衆做夢也沒有想到的好事。可是我們不會再叫民衆失望嗎？我們真能「以建設求統一」嗎？我們真能從建設中得求統一嗎？

從理論上講，這的確是可以的。要理論的根據，有 總理的建國大綱；要事實的證明，有中國整部的歷史。孫哲生先生說：「中國歷史告訴我們說『以德服人者昌』。周文王能以『百里之地而王天下』，無非因為他能夠時時刻刻替人民造幸福，所以不用一兵一卒，已『四方賓服』，『三分天下有其二』。」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叫我們有一縣底定之日，即須著手開辦地方自治，以立民治之基，也無非是叫我們要以建設求勝利的意思。「我想，凡是讀過這段文字的人，該不會再懷疑『以建設求統一』是個講不通的理論了吧？

(三)

「以建設求統一」，無論如何，是個健全的理論，而且是個行得通辦得到的理論。問題只在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做。問題只在我們怎麼樣去做。

實行的決心，我們無須多說，因為我相信我們不同于蔣中正者，就是因為我們說得出好話，就有做得到好事的決心。我們喊出一個口號來，絕不是只因為它能打動民衆的心，也絕不是只想拿它來做招牌。我們是誠心誠意地要把它實現出來，變成事實，變成人民的福利的。

我們怎麼樣「以建設求統一」呢？建設之事千頭萬緒，我們何從做起呢？

「實行地方自治！」這是我們從國民政府最近的設施中找到的回答。不錯，無論誰也不能否認地方自治的重要，無論誰也不能不承認地方自治是一切建設的基礎，無論誰也得承認地方自治有首先實行的必要。但是單單辦地方自治够不够呢？舉辦地方自治有沒有必需具備的條件呢？

第一，我以為單辦地方自治是不够的，必須同時注意于澄清吏治的工作才能滿足人民的要求。人民苦吏治之腐敗久矣，我固然不敢武斷地說兩廣現在的吏治是怎樣的腐敗，但是誰又敢保證它是如何的清明？我們若不能消極地為人民解除腐敗吏治的壓迫，還有誰肯相信我們能為他們積極地促進地方自治的實現？所以我說：

若要「以建設求統一」，單舉辦地方自治是不夠的。必須同時能澄清吏治，振飭庶政。

第二，我以為在今日各地民窮財困，民智低下的時候，舉辦地方自治最低限度也要具備一個條件：就是每縣至少要有一個賢能的縣長——他不但要有指導全縣地方自治進行的智識與能力，他還要有把地方自治當作他一生最大的事業去身體力行的覺悟和決心。否則重重客觀的困難擺在眼前，誰能相信民政廳的一紙公文能發生什麼効力？更誰能相信普通以做官為業的縣長肯為他素無信仰或無興趣的地方自治去任勞任怨？國民政府已然決定把地方自治交給各省民政廳指揮各縣政府去辦理，那末，對於各縣縣長的人選豈可不特別加以注意？

說了千言萬語，只是希望大家相信：——

- 一、要「以建設求統一」，必須同時從澄清吏治和完成地方自治做起；
- 二、要達到上述兩個目的，一定要從「選賢與能」入手。

(四)

具體地說，我主張：

- 第一、國民政府即日設立「考試委員會」，其委員之人選須以素負公正廉明者為合格，
- 第二、于最近期間依次舉行「縣長考試」，「財政人員考試」，「高等文官考試」；

以建設求統一

以建設求統一

第三、凡現任之縣長，財政人員，及荐任以上之各機關事務官（除經過特別銓叙者外）皆須同時與考，及格者依舊任職，不及格者以及格者補充；

第四、即日訂定文官之保障獎進退職及養老金等條例：凡經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均得享受此種條例規定之各種權利；

第五、國民政府即日設立監察院，厲行監察職務，以振頹風，而防未然。

(五)

有人說，難道「以建設求統一」就是這樣簡單的一件事？那末，南京的蔣氏獨裁政府何常沒有考試院和監察院，爲什麼誰也不相信它是在建設？爲什麼誰也不相信它能够統一？

我說，朋友，我本來沒有說上邊列舉的幾項就是建設的全部，我只說「以建設求統一」須從那幾項事做起，須從那幾項事入手。你也不要把那幾項事看得太簡單了，條文雖然簡單，意義是很重大而複雜的。現在中國爲什麼老是如此紛亂？中國的政治爲什麼總是不能走上軌道？分析起來，（一）沒有一個政府能集中全國人民的信仰，（二）全國的人才沒有正當的出路，不能不說是兩個重大的原因。這兩個原因，造成一個共同的結果，便是：賢者灰心，能者喪志；而不賢不能者盡得因緣時會，利用其逢迎巴結的手段，以達其升官發財的目的。時移

月邁，無形中便造成一種惡劣的風氣。這種風氣一旦瀰漫了全社會，那末，這個社會便再沒有什麼廉恥是非之可言，而這個社會的生機也就斷絕了。「以建設求統一」從那裏做起呢？便是從轉移這種風氣。給整個中國的社會以一個新生的希望做起。上節所舉各項如果做得到，在這個烏烟瘴氣籠罩下的國家中，我們的政府便無異是一道萬丈光明衝入雲霄。全國的人民。誰還能夠不對它「傾心」嗎？

至于說蔣氏的政府也有考試院監察院而不能使人民相信它在建設能統一，那是必然的道理。同是一句話，有人說出來有重如泰山的力量，有人說出來，聞者皆掩耳而過。「說盡好話，做盡壞事」的蔣中正統治下的政府無論什麼設施都不過是招牌，絕不會有人相信的。由此也可以知道。言論和行為必需一致的道理了。

同志們！我們「以建設求統一」的主張是盡人皆知了，我們一定要有可以給人民當飯吃當衣穿的事實一步一步地跟在後頭！

這幾年來我對人態度，曾經改變。例如對於共產黨，對於蔣介石。我曾經改變態度。這因為對於人之態度，是要以主義為衡尺的。合於主義，我便引以為友；反於主義，我便引以為敵。不但我對於人如此，我希望人之對於我亦如此。我如有違反主義的時候，我唯一要求，便是同志將我打倒！

——汪精衛

中國共產黨之內訌及其批評

黃慎之

不分晝夜殺人放火的中國共產黨，是人人都曉得必須勦滅。不過專用兵去「勦」，是不會「滅」的。要滅它，既要我們自己能有政治的建設，又要能時常洞悉它的內容，它究竟爲什麼殺人放火？它殺人放火以後的方針又如何？它的組織，它的份子，它前進的策畧，凡此種種，我們越反對它越有深知它的必要。以下根據近來日本人得到的材料把中國共產黨的内幕敘寫出來並畧作批評以供我們勦共的參攷。

李立三是中國共產黨最高幹部的中央政治局的委員，從一九二七年的八七會議一直到去年九月的三中全會會議期間，他掌握中國共產黨的最高權威。當時的中央指導部屬於李立三派的有瞿秋白，向忠發，周恩來，李維漢等，因之構成了李立三的中央權勢，而有李立三的政治策畧，就是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所採取的方畧的形勢；然而，據最近的報告，基於俄國第三國際批評他的政治策略之謬誤的結果，他已退出了中央政治局。並

因此而引起了共產黨內部的激烈的內訌。

無疑義的，這是中國共產黨的絕大的危機；更無疑義的，這是我們國民黨消滅共產黨的一個絕好機會。

李立三的政治方針，根據去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國共產黨由第三國際最高機關寄給中國共產黨的抗議指令，便可窺見一斑。這個指令指摘中國共產黨之戰畧的重大的謬誤，也就是指摘中國共產黨的理論的指導者李立三的政治策略的重大的謬誤！「李立三可以說是完全謬誤，且由自己造成一個系統，而定其反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方針。這個方畧，脫離具體的事實及大眾，勢必在自己的發展中引導着盲目主義與冒險主義的策畧。這種方針表面上像左傾的空談，似乎不是消極主義，但實際上是「機會主義」。」這個指令又舉發李立三是過於誇大的認定中國革命運動之機運為全國的高漲，在這樣的認識之下，計劃全國暴動的謬誤，這是因為沒有分析客觀的情勢與鬥爭力量。

第三國際最高機關對李立三的政治方針有上列的批評：

1. 誤在對於革命運動發展之不平衡點觀察上。
2. 這種誇大的重現農民與紅軍之發展，對於勞動運動的認識不充分，故不是一個領導農民紅軍之發展的運動。
3. 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等的軍事勢力與中心工業都市之勞動者及紅軍來比較看時，暴動政策即是拋棄將來的運動的盲動主義。

中國共產黨之內訌及其批評

中國共產黨之內訌及其批評

4. 列出的綱領，多杜羅斯基主義的謬誤，不是真正的蘇維埃政府。

5. 紅軍雖有英勇之氣，但組織不完整，不是充分的在中國共產黨指導之下。

6. 因非馬克思主義的見解，而輕視勞動者日常鬥爭的結果，勞動者之勢力，遂日形微弱；至於合併共產黨共產青年團勞動組合而為一個組織，這謬誤更大。

其實，我們知道對李立三政治策畧的反對論，並非開始於上項第三國際的指令，而是開端於去年春間共產黨內部的糾紛。去年四月，李立三先後在共產黨的中央機關報「紅旗」發表了幾篇論文，屬於中央宣傳部及全國總工會的陳紹禹，秦邦憲，王稼齋，何子述等對他先後揚其反對的火焰。他們對於李立三的言論認為完全錯誤，向中央政治局要求李立三的諸論文僅係他個人的意見，不能當作黨的決議。可是李立三派的中央政治局委員如向忠發，周恩來，項英等，他們都沒有獨自的見解，反之而是受了李立三的影響的，因之六月十一日關於當面的政治的任務一案有「新的暴動之高漲與關於一省或數省暴動的戰術」的一個決議。這不用說，是歸納了李立三諸論文的大旨的。這決議的大意是說，國內軍閥戰爭之影響與世界經濟恐慌之反響，可以預想新暴動高潮到來的客觀條件的實現。在這樣的情勢之下，一省或數省的暴動成功，是無可疑的；同時一省或數省暴動成功，可以準備全國共產政權之樹立。

上項議案雖通過於中央政治局而成了黨的議決案，但陳紹禹等四人依然不停止其反李的運動，由六月下旬到七月上旬的中央工作人員會議及中央宣傳部部務會議等，對於李立三の方針，均有峻烈的批評。中央政治局

爲鎮壓反對運動起見，調陳紹禹等四人爲下層黨務指導員，但反李運動，曾不少息，並有日漸擴大之勢。李立三知道要解決這反對的風潮，唯一的關鍵即係取得第三國際的最高機關的批評，可是在他的代表周恩來未到莫斯科以前，第三國際最高機關已經得着反李派的報告，經中國共產黨駐俄代表瞿秋白幾度折衝的結果，決定召集三中全會審查李立三的政治方針及其工作成績，命瞿秋白與周恩來兩人偕同回國。三中全會九月下旬在江西廬山開會，但因中央委員大多數係李立三派，反對派的理論被一脚踢開。關於三中全會的議決，稱爲「關於政治情勢及黨之總任務的決議」。這個會議很巧妙地容認了第三國際最高機關的七月決議，而掩飾了李立三的錯誤，隱蔽了反對運動的當前的目標。由三中全會一直到十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局接到了第三國際最高機關的來件後，中央態度，始爲之一變。文件的內容，除如上述指摘了李立三方針的謬誤外，更對中國共產黨指示其應即實行的主要實際任務：

1. 立即訓練並成立有團結的真正的勞農赤軍。
2. 立即建設有工作能力的蘇維埃政府。
3. 在蘇維埃區域內，布爾扎維克主義之下組織民衆。
4. 在非蘇維埃區域內，努力做民衆的政治的經濟的鬥爭之組織。
5. 利用帝國主義者間的矛盾，微弱其與反革命的連絡；黨的發展在其程度當中，應極力避免與帝國主義的衝突，但在此期限內，應徹底的負宣傳反帝國主義的任務。

自然，第三國際最高關機之寄來上項文件，給予反對派以排擊李立三的很好的武器。十一月廿五日的中央政治局會議，對此指令，既作完全同意的議決，李立三遂退出中央政治局。這樣，反對派與李立三派的糾紛本可告一段落了，可是，因了「告同志書」之發表，又捲起了第二度的爭議。

「告同志書」係瞿秋白執筆，紀載第三國際對李立三之譴責的始末，內中只限於糾正中央政治局過去的謬誤，始終沒有變更黨的方針的意味。反對派對此大不滿意，因之，沈澤民，鄭洪昌，王鐵江等更進一步主張方針問題的解決。在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央宣傳部及黨報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反對派的主張，急轉直下，提出幹部的彈劾。他們的意見以為瞿秋白的「告同志書」沒有評判自己錯誤的痕跡，也沒有轉變黨的方針的理論，為應付此種特殊環境起見，應即行召集四中全会，解決黨的方針問題，清算李立三派的舊惡勢力，準備第七次全國大會的工作。

這是反對派澈底打倒李立三派而鞏固自己基幹的一種方畧。

四中全会于一月八日在上海開會。這一個會的領導者是反對派。會中李立三寄來了承認過去謬誤的聲明書，瞿秋白也公開的承認了自己的錯誤。四中全会決議要點，即關於李立三方針謬誤之糾正：「四中全会斷然的譴責由一九三〇年一月到八月的中央政治局的反列寧主義的方畧，這曾經給予黨以嚴重的影響，一切都是由於贊助李立三的同志們忽視第三國際的指令與警告的結果。」四中全会這樣的指摘了一番，並再三的指摘李立三方針的謬誤，暴露其理論的破綻。同時並嚴重的聲言今後的中國共產黨應「根據於第三國際」。

四中全會以後，瞿秋白幾次發表宣言，承認自己是「卑怯且腐敗的妥協主義者」。李立三派的中央委員向忠發，李維漢，周恩來等也是「卑怯的且腐敗的妥協主義」的信徒。這樣，反對派完全獲得了勝利，其結果，必然的成爲李立三の方針之清算，將四中全會以前一切政治上，組織上的弱點及缺憾，完全歸罪於李立三身上。

然而，更重大的糾紛又到來了，反對派對李立三派之對立的抗爭依然未止。又有「會議反對派」的發生，黨的內訌，因以日益擴大。

所謂會議反對派是什麼呢？他們又叫調和派。他們在陳獨秀等托洛斯基派之抬頭與李立三等史達林派對抗的當時，以調和兩派爲目的，他們的本身雖缺乏獨自的見解，但幹部都是黨的實際工作當前的有力者，主要的人物是羅章龍，項英，羅孟雄等，在黨內佔有相當的勢力。在反對派與李立三派對立的時候，它與李立三派合作；李立三派失勢後，遂順應潮流，轉而與反李立三派合作；由於四中全會反李立三派得到了勝利，兩派又發生了權利的衝突與爭執，於是他們便舊事重提，起而反對反對派在四中全會清算李立三，反對中國共產黨恢復第三國際的方針。

調和派幹部有長久的工作經驗，在全國總工會，海員總工會，上海總工會等均有其隱潛的勢力，對於四中全會的反對，異常激烈，發表反對言論的，有：

1. 中央委員韓玉容的「我對於四中全會的反對意見」，（一月廿一日）
2. 東三省省委書記唐宏景的「對於四中全會的反對意見」。

中國共產黨之內訌及其批評

中國共產黨之內訌及其批評

三四

3 全國總工會黨團的「對四中全会的決議案」(二月一日)。

4 全國總工會主席羅章龍的「反對四中全会與召集緊急會議」等等。東三省省委書記唐宏景的反對意見，頗為激烈：「四中全会僅經五小時的討論，不過單獨決定了一個簡單的決議……，余之意見，十一月廿五日的決議，實質上是完全調和的，中央通告第九十二號也是調和的，甚且犯了右傾的謬誤。中央通告的精神完全是消極的，僅在文字上反對李立三の方針而已……四中全会不揭示這個調和派的罪惡，比之李立三的罪惡，便加重大。余之主張，應速開緊急會議——臨時全國大會，徹底的糾正四中全会的缺憾，以此解決黨之正面的政治上組織上之任務……」

第三國際對於中國共產黨內訌的擴大，驚為重大事件，於一月底秘密指令中央政治局：「依問題之重大化，可以行斷然的處置」，於是二月二日中國共產黨遂發表全國總工會主席羅章龍的除名，更三日，就公佈了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王克全之黨籍開除。

關於羅章龍的理由是：

1. 他公開的組織反黨，反第三國際的右派小組組織以分裂黨，破壞黨。
2. 他印刷反革命的小冊子與告同志書散佈于大眾，公開的向敵人告發秘密。
3. 他把持全國總工會機關作他反黨的小組織的大本營。
4. 他領導少數同志，在環境不允許之下，對黨的秘密方面開小組會議，因此敵人便於破獲我們的機關。

羅王兩名開除以後，調和派的幹部王鳳飛，張金刃，吳雨銘，戴曉雲等亦先後被除名。與羅章龍互相擁護的徐錫根，余飛，陳育等，聲明與調和派分離而降伏於反李派的中央。

這樣，便招致了現今的反李派之黨權獨裁時代。

以上，我們把中國共產黨最近的形勢簡單的說了一個大畧，以下，我們試概括的加以批評。

大凡一個主義的產生以達於實現，必有其客觀的需求與主觀的力量。前者是主義產生的時代背景，後者是主義的信奉者促進這一個主義的力量，這種力量表現於政治上便是現今的種種政黨。主義的產生不根據於該社會的客觀的要求，則主義是主義，社會是社會，主義與社會不發生關係，這種主義永不會實現於人類的社會；同時，主義沒有主觀的力量以促其實現，主義也永沒有成功的一日。我們試根據這兩大原則來批評現在的中國共產黨。

第一，共產主義的實現，必在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家，這種實例，拿俄國來考察一下，便可明白。俄國現在雖標榜共產主義革命的招牌，但因俄國本來是一個農業的社會，共產主義到底不是俄國的社會所允許的，因之俄國就改變它的策略，實行新經濟政策，對內與中農階級妥協，對外與帝國主義者妥協，中國的社會內部，本來還是封建社會的組織，受了帝國主義者的商品及資本的壓迫，這才破碎了中國固有的經濟制度。我們不要說現在中國的都市也有公司，有商店，有巨樓大廈，有工廠林立，很像歐美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新氣象，我們要

中國共產黨之內訌及其批評

三六

知道這些資本的力量，都不是中國人自己的，只是帝國主義者的商品侵掠的機關。這種種的現象，都是使中國人做民族主義運動的力量，絕不是產生共產主義的原素。中國的社會只有對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革命的發生，只有對封建社會的民生與民權主義革命的發生，而沒有共產主義革命發生的可能。中國的社會明明不需要共產主義，而說是由於少數盲目的人們的努力（假使中國共產黨真是努力的話）可以把共產主義實現，那是不會有的。那除變成土匪式的暴動，搶奪，焚燒，屠殺以外還有什麼！除了普遍多數人民的飢寒，破碎了原有的經濟生產機關還有什麼！

第二，中國民衆現在痛苦呻吟於國際帝國主義者的重重壓迫之下，中國民族的解放，實爲整個民族的要求。然而我們要知道民族獨立運動只有民族的自己本身起來積極工作才有真正實現的可能，依附任何的勢力以求民族的解放，這是緣木求魚，這是作繭自縛。中國共產黨是純粹國際的，中國共產黨既要效忠於第三國際，自然不能盡忠於中國民族。這也是中國共產黨違反中國社會的需求不能實現的一點。

第三，即使我們撇開了中國客觀環境不談，單就中國共產黨的主觀力量而論，中國共產黨的力量也就過於脆弱了。

一個革命黨的力量何自生呢？約言之，不外：

1. 由於份子的信仰一致，行動一致，這是黨內的基本的力量。
2. 由於主義之適切於社會的要求，主義之深入民間而得到民衆之熱烈的擁護與贊助，這是黨外的民衆力量。

中國共產黨受蘇俄第三國際的指揮，照理原可以有一致的信仰和一致的行動，以造成其黨的基本力量。然而因爲蘇俄的內部分爲史達林派與托羅斯基派的結果，中國共產黨也就裂而爲中央派與取消派，沒有整個的力量。加以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接到第三國際的文件以後，跟着便發生了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接受決議，李立三派與反李立三派的鬭爭，李立三派的失勢，「告同志書」之發表，一月四日之四中全會，對於調和派新幹部的反對運動，羅章龍，王克全等之除名等等，一時波浪重疊，內訌繼起。中國共產黨既無可負領導的中心人物，也沒有固定的一致的主張，無日無時不在風雨飄搖的危局中，如何能够發生力量！

再則黨內的鬥爭，如果真屬於理論的鬭爭，或是革命與反革命的鬥爭，則一時的糾紛誠足以影響到黨的大局，然終究有復歸於統一的時候。這幾個月來中國共產黨的內部鬭爭是否屬於上項的鬭爭呢？我們如果一究其內容，則知所謂理論的鬭爭，所謂革命與反革命的鬭爭的，原不過是表面上的虛幌子吧了。即如反對李立三派的主要人物，都是莫斯科中山大學的畢業生，他們與一般的知識份子相同，有極端的出風頭慾與權勢慾，他們的目的是在打倒李立三派自取代之。他如調和派之忽而與李立三派合作，忽而與反李派合作，又忽而反對四中全會，在一個黨裏頭作圓運動之旋轉，爲的只是黨權，爲的只是利慾。政治理論的鬥爭，其動機，其結果都歸着到黨權掌握的鬥爭。一個黨陷於這樣的糾紛中，可真是萬劫不復。

中國共產黨是以代表中國無產階級利益自負的黨，他的基礎實是建築於無產階級的身上。然而他們能夠得着中國無產階級的擁護麼？不消說得，現在中國城市的工友們已和它隔離，而一向被它利用的中國農民也因他

們的實際利益被所謂紅軍犧牲無餘的緣故，對於中國共產黨也取了反抗的態度。民衆是一騙不可再騙的，反之，他們還會自己起來樹起真正自己的力量來打倒欺騙他的力量。民衆已離開他們而去了，中國共產黨離開了勞動的羣衆還有什麼：

誠然，紅匪的力量已蔓延於福建，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區，這些在表面上好像可算是中國共產黨的軍事的勢力，然而我們要知道這絕不是中國共產黨的主觀勢力所鼓動，當然更不是因為中國共產黨的主張適合於民衆的要求。中國的紅匪不是中國共產黨所能支配，這一點，就是第三國際也不否認。中國紅匪所以滋長蔓延，重要的原因，是由於南京統治之橫暴與貪污所產生，由於蔣中正個人之養寇自重。

爲甚麼我們說紅匪之有今日，是由於南京統治之橫暴與貪污所產生呢？南京統治實在是最萬惡的統治，治萬惡軍閥，貪官，污吏，黨棍於一爐，對貧苦的人民施行剝皮削骨的方法，在農村中必然促成農村破產，在城市中則製造大批的傾家蕩產的貧苦無告的人民。這種做法正與中國共產黨在農村及城市的燒殺政策，滅產政策異途同歸。產既滅了，除了加入共產黨實行暴動以其他人之產外，便無路可走。「爲淵驅魚」，「爲叢驅雀」，蔣爲共產黨製造多數暴動的份子！

爲甚麼我們說紅匪之有今日，是由於蔣中正之養寇自重呢？蔣介石從來就沒有肅清紅匪的決心，蔣介石從來就假肅清共匪爲排除異己的手段，盡驅雜色軍隊於前敵，餉既不肯發，械又不精良，以當爲狼似虎的紅軍，當然沒有勝算之理。所以紅匪稱蔣軍爲輸送隊。他方面蔣介石又極意宣傳紅軍的聲勢，使國人目標注視紅匪，

以滅煞反對自己的力量，這是人所共知共聞的。

根據以上的論列，中國共產黨的生存不是建築於中國的社會的客觀要求之下，主要的是依賴於第三國際的財力，在行動上又完全受第三國際的支配，喪失中國民族獨立運動的意義，當然沒有成功的可能。再從中國共產黨本身而檢討其主觀的力量時，共產黨理論不一致，行動紛歧，黨的糾紛，日漸擴大化，複雜化，廣大的中國民衆又由共產的迷夢醒覺過來，遠離他們而去。我們觀于中國共產黨久在期待中的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無期延期，本年六七月間應該召集的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大會，至今沒有任何約準備工作，可窺見其內容的空虛了。所以中國共產黨在客觀上是絕不難消滅的，只看我們自己之能否努力罷了！

一九三一年七月。

「民主政治，即如一個人的心臟一樣，人體由心臟的活動，而使全身的血脈流通，個人獨裁，則如人體上的大瘡，大瘡是吸蝕全身血液的。蔣介石就是中華民國的毒瘡，現在民國不幸而生此毒瘡，我們就要把這毒瘡割去」。

——汪精衛先生演講——

最近百年來民主與獨裁之戰

曾仲鳴

最近百年來，世界各國政治的勢力，有兩個極明顯的分野。一是民主，一是獨裁。這兩個勢力不斷的在那裏爭鬥，爭鬥的結果，民主終能勝利，獨裁終歸失敗。直至今日，在兩三個民主社會組織不嚴密的國家，尚有獨裁勢力的存在，然而這種勢力不久亦將完全推翻，我們可以預先斷定的。

我們的斷定，絕非憑空猜度，我們乃是根據進化學的原理，和過去的歷史事實，觀察現在的政治局勢，以作將來的推測。

據進化學的原理，宇宙萬物，演進的程序，都有一定的途徑，人類社會的政治制度，也是循着這一定的途徑而漸次發展。原始的社會，漫無組織，野蠻人穴居巢處，各自謀生，進至氏族社會，部落割據，即所謂酋長政治最盛的時代，由氏族社會而演為封建社會，君權日長，專制自為，視國家如私產，視人民如奴隸。由封建社會又演為民主社會，民主勢力日漸培植，民主政治亦隨之而日漸確定。

民主政治亦稱爲德謨克拉西的政治，涵義頗廣，據杜威 (John Dewey) 的意見，民主政治的原素，共有四要點。一爲政治的民主主義，如用憲法保障權限，用代議制表現民意等。一爲民權的民主主義，就是注重八民的權利，如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居住自由等。一爲社會的民主主義，就是平等主義，如打破不平等的階級，拋棄不平等的思想，求人格的平等。一爲經濟的民主主義，就是打破不平等的經濟生活，剷除貧富的階級。杜威這種分類，很可以概括歷史上民主主義的變遷。民主政治的真諦，就是說主權在民。法哲盧騷說：「主權便是國民公意」，凡用國民公意成造的民權，去支配一切政治，始得稱之爲民主政治。

關於政治進化的程序，民主是現在的世界所最需要的，亦是所最適宜的，就是檢閱歷史的事實，最近百年中，民主亦屢屢的戰勝獨裁。

不用詳敘十七世紀中的英國，人民如何起來革命，捕殺了擅作威風，橫征暴斂的查理第一，而推翻了獨裁制度。亦不用詳敘十八世紀末的法國，人民如何起來革命，捕殺了妄施胡爲，殃民禍國的路易十六，而又推翻獨裁制度。我們只把此百年間民主與獨裁之戰，細加陳述，便足以證明世界潮流的趨向，順之者必勝，逆之者必敗。

由今追溯百年以前，民主與獨裁最激烈的爭鬥，就是一八三〇年法國的七月革命。

法國七月革命的產生，最大原因，係由國王查理第十摧殘民權，壓制民意而激成。一八三〇年三月，法國國會舉行開會典禮，查理第十的演說，竟有「國王の特權重於憲法，議員們不可攻擊政府，違者嚴治」之語。國

最近百年來民主與獨裁之戰

王在神聖不可侵犯的民權徵象的國會，而敢作這種輕視憲法的謬說。獨裁的企圖，已漸流露了。當時的法國國會的議員皆極憤怒，或公開演講，或著述文章，譏諷國王，批評朝政，查理第十竟不覺悟，下令解散國會，重行召集新國會，但總選舉的結果，四百二十八名議員中，反對獨裁的竟超過半數，民主的勢力，已漸發展了。八月三日，為新國會開會之期，國王忽于七月二十五日在聖格魯宮頒布勅令三通，一禁止出版自由，凡報章和著作的書籍，須先受政府檢閱。二解散未召集的國會，定九月三日重行總選舉。三因繼續商工稅，所以納稅的人民不問稅額多寡，均無選舉權。國王并聲明唯君主獨有提議立法的權限，憲政精神，摧殘殆盡，人民權利，全已剝奪。查理第十既欲實行獨裁，全法國的民主勢力，自大革命以來，已漸建樹，所以絕不容這獨裁勢力的增長。下令的次日，即七月二十六日，巴黎的新聞記者，提出抗議，二十七日，城中的共和黨人，毀移街衢的巨石，堆成防禦的堡壘，二十九日，國王逃至英國，民主戰勝獨裁了。這次革命所得的成績是憲法，但因獨裁勢力尚未肅清，民主勢力還未鞏固，於是以鐵血換來的立憲政治，不久又給殘餘的獨裁勢力所消滅。不過此次法國的民主與獨裁爭鬪的結果，卒影響于其他各國了。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以比利時歸併於荷蘭，荷蘭王威廉第一用嚴刑壓制比利時的民意，用兵力鎮服比利時的叛亂，全國憤怒，人民的怨望愈深，政府的專制亦愈烈。一八三〇年八月，普呂塞城的民衆驟然暴動，以推翻獨裁組成民主國為目的，當時參加神聖同盟的各國，以反對革命為職責，見此情形，大為恐慌，強迫比利時人民建立中立君主國，然而獨裁的制度，已因此次的獨立運動而消除，潛伏的民主勢力亦因之而日益發

展了。

維也納會議以後，人民受害最深，國土分裂最甚的，莫過於德意志及意大利。一八三〇年，法蘭西的革命，比利時的獨立，都足以表示民主戰勝獨裁，亦足以搖動德意兩國的人心，引起德意兩國人民爲求自由的奮鬥。雖然在這時候，兩國的民主勢力尙未能戰勝獨裁勢力，而其聲勢激昂，消息傳播，使英國政府聞知，亦不敢不俯順民衆的要求，改革憲法的規定了。

有一八三〇年的革命，法國君權神授的謬說，已不復存，國王號稱，於「天命」之上，加以「民意」。所以當日法國國體雖是君主，而民主勢力早已侵入政治社會中了。國王路易非力（Louis Philippe）即位之初，有平民國王的呼稱，謙抑和靄，修正舊憲法，接受人民的意見，給人民以自由權利。但到了一八三五年，因閱兵遇刺，即改用壓刺政策，忽頒出版條例，箝制言論，又行各種苛政，虐待民衆。自是以後，獨裁的行爲，已徐徐顯明，民主的團體，多被解散，遂激成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革命。二十四日國王宣告退位，巴黎市民組織臨時政府，宣告共和。這次革命所得的成績，如一八三〇年一樣，又是憲法。但因獨裁勢力仍未肅清，民主勢力，仍未鞏固，於是以鐵血換來的立憲政治，又如一八三〇年一樣，復被殘餘的獨裁勢力所消滅。不過此次法國的民主與獨裁爭鬥的結果，又如一八三〇年一樣，影響於其他各國了。

一八四八年三月，德意志各邦受法國革命的激動亦以推翻封建制度，獨裁勢力爲目的，而起革命。諸州紛亂，志士聚集於柏林，共籌統一的計劃，並謀憲法的制定。奧大利首相梅特涅素主張壓抑自由，削奪民權，有

最近百年來民主與獨裁之戰

四四

專制魔王之稱。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三日，維也納的學生市民，連合攻入梅特涅的住宅，勢如奔濤，已不可遏，梅特涅遁走英國，奧大利遂着手編訂憲法。維也納暴動後二日，匈牙利人民即要求頒布憲法，恢復民權。意大利各地亦乘機舉兵，宣言獨立，建設共和，後雖受各國的強迫而改爲君主國，然而獨裁的制度，已因此次的獨立運動而消除，潛伏的民主勢力，亦因之而日益發展了。

自一八四八年以後，民主與獨裁之戰，無時或息。但獨裁終不克戰勝民主，民主勢力終能展拓於全世界了。遠如一八七〇年，法國人民乘拿破崙第三軍事的失敗，宣布廢除帝制而建立民主國，民主戰勝獨裁了。隨後南美洲各國，深受民主思想的陶冶，皆相繼獨立而建立民主國，民主又戰勝獨裁了。近如一九一一年葡萄牙的革命，一九一二年中國的革命，一九一七年俄羅斯的革命，一九一九年德意志的革命，都是積久培植而成的民主勢力一旦向獨裁攻擊，卒使獨裁失敗而不能復興了。最近軍閥獨裁的西班牙，先被民主勢力所逼迫而打倒，民主勢力既極充足再進一步則連千數百年的西班牙王室，亦隨之而推翻了。

現今世界中，民主勢力完全勝利，不僅勝利，且日日擴張，日日鞏固。就是兩三個國家，如蘇俄，如意大利，社會組織尙未完備，人民教育尙未普及，民主勢力尙未雄厚，民主政治尙未樹立，布爾札維克黨在蘇俄，法蒂斯黨在意大利，得乘機以欺騙與暴力，來引誘民衆，壓迫民衆而實行獨裁。然照政治進化的經過，與歷史事實所以詔示我們的，這些一階級專政的共產主義的獨裁，與一黨專政的國家主義的獨裁，故在最近的將來，必被民主勢力所攻倒，好像去年西班牙的軍閥獨裁被民主勢力所消滅一樣，是無疑的。

至於中國的蔣中正，假借國民黨的主義，以綁票威嚇的手段，行禍國亂黨的謬舉，專制自爲，生殺予奪，這簡直是「流氓式的獨裁」。此種獨裁勢力更難戰勝民主勢力，自不待言，我不必再行證明，我謹舉 孫總理的名言，以爲結論。

「世界潮流的趨勢，好比長江黃河的水一樣 水流的方向，或者有許多曲折，向北流，或向南流的，但是流到最後，一定是向東的，無論是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的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如果反抗潮流，就是很大的力量像袁世凱，很蠻悍的軍隊像張勳，都是終歸失敗。現在北方武人專制，就是反抗世界的潮流。我們南方主張民權，就是順應世界的潮流。雖然南方政府的力量薄弱，軍隊的訓練，和餉彈的補充，都不及北方，但是我們順着潮流做去，縱然一時失敗，對來一定成功。並且可以永遠的或功，北方反抗世界的潮流 倒行逆施，無論力量是怎麼樣大，縱然一時僥倖成功，將來一定是失敗，並且永遠不能圖恢復。」

感 咄

——秋瑾

忍把光陰付逝波。這般身世奈愁何。楚囚相對無聊極。樽酒悲歌淚涕多。祖國河山頻入夢。中原名士孰揮戈。雄心壯志銷難盡。惹得旁人笑熱魔。煉石無方乞女媧。白駒過隙感韶華。瓜分慘禍依眉睫。呼告徒勞費齒牙。祖國陸沉人有責。天涯飄泊我無家。一腔熱血愁回首。腸斷難爲五月花。

最近百年來民主與獨裁之戰

招我們流亡的弟兄

因六

招我們流亡的弟兄

王崑崙

時難年荒世業空，弟兄羈旅各西東。

田園零落干戈後；骨肉流離道路中。

弔影化爲千里雁；辭根散作九秋蓬。

共看明月應垂淚，一夜鄉心五處同。

——白居易

親愛的弟兄們！你讀到古人這一首思懷兄弟的哀音，我知道你在黯然神傷了。你如果再深念到我們的黨國已是「田園零落」；我們的同志正在「骨肉流離」；我知道你在泫然淚下了。可是悲歡離合，人生難免，現在正是「一夜鄉心五處同」的時候。歸來罷，流亡的弟兄們！

弟兄們，算一算罷！我們在革命路上不幸彼此失散了有多長久，屈指六七年。在這六七年中，固然也常隱

隱約約斷斷續續地聽到東一聲「哥啊，來罷！」西一聲「弟呀，在這裡！」的呼喚；然而結果呢，依舊南北東西零零散散。我們這幾年來的大海角天涯客愁離恨，真乃一言難盡也！

弟兄！你不是因為那年黨內發生了派別之爭才分散了的嗎？似乎記得你會爲了聯共不聯共的問題和某就某個弟兄吵了架走的。記得還有另外的一個弟兄因為對某領袖的擁戴與否而又和你分成了兩派。後來鬧意見的又不祇你和他們幾個弟兄了。在路上一邊走着，一邊三個一堆，五個一組，各自打起小小的旗號，吹着不同頭的行進曲而走散了的不知有多少呢！當時沒有一個不是忿忿地你罵我「惡」，我說你「腐」！什麼醜話都說出來調。事到如今，平心靜氣一想，誰不爲的是革命？誰不爲的是中國民族？彼此都未免太意氣了！並且那時雖說了一個行伍之中，但是究竟同行的人數太多，排列的距離太遠；排尾上有一個人喊出一聲「當心共產黨！」排同上的就立刻大吃一驚地叫起來：「那隊伍中段以後的都是共產黨啊！」其實，笑話！我究竟何至於腐化到吸鴉片烟？你也那裡真做了飽羅廷的走狗？見了面的弟兄們，不免彼此握緊了手，一齊叫聲「慙愧！」，從此裁縫滅跡兵器銷銘，什麼問題都消失在開胸見肺的幾回痛談中。可是，還有許多因為當時打得頭破血流，走得南轅北轍的弟兄們到現在還不能見面呀！遠方的弟兄們喲！這裡已是沒有派系之分融融泄泄地聚首聯床了，撇得你們還在冷冷清清過那孤單割裂的生活，我們多傷心啊！共產黨和軍閥走狗原本不是我們一家人，由他們走開好了。凡是我們自家骨肉却應該大團圓了。我們都在痛心疾首於以前的閱牆之禍了；我們含着「遍插茱萸少一人」的

招我們流亡的弟兄

招我們流亡的弟兄

四八

眼淚等待着你們呢！歸來罷，覺悟的弟兄！

弟兄，就是你呀，因為反抗專制淫威而入獄！睜眼一看，近來肯爲了主黨不顧性命去做那冒險工作，以致於被拘囚，被放逐，只落得離家棄子，涕淚天涯。唉！除了你，還有誰？你要算是我們兄弟行中最勇猛的了。可欽敬的弟兄，現在我們都齊集在這裡。我們這回能如此精誠團結，說是由於諸先烈以及你那種剛正之氣所感而使然，也未嘗不可呢。不過現在兄弟行中少了你這種熊熊的火燄，總覺得缺少光和熱。不過，弟兄，以外還有很多很多的弟兄們也和你一樣在流離失所中呢。他們大都是敢於公然用筆鎗舌劍誅伐亂臣賊子情甘受凍餓任奔波的志士。他們自然也不得不今天香港，明日東京。這許多弟兄實在都是我們的精英靈秀，豈能任他長此飄零？翻一翻世界革命史，不是有很多成功的革命力量是從逃亡者在境外造成的嗎？記得甘地引用過一個美國革命者這樣一段話：「在不道德的政府之下而能得意，是罪惡！是革命者的恥辱！」我們現在反證過來說，只有你們這種在不道德的政府之下而顛沛流離的，是正義！是革命者的光榮！而且可以加說一句，是一個民族的元氣。現在正是我們全體弟兄們結成一個鐵騎隊向惡魔突擊過去的時候了，最渴盼的就是你們這樣敢死的衝鋒者。我們懷抱着無限的熱烈誠敬之情等待着你們呢！歸來罷，忠勇的弟兄！

弟兄！我們是最同情於你的！一點都不懷疑你，輕視你。我們從來就能深深地體會到你的心仍然是怎樣

的紅，你的血仍然是怎樣的熱，尤其你的信仰和理性是常在怎樣地苛責苦罰着你。我們怎麼能夠再以「爲人之所不能爲」來苛責你呢？你離了那裡就立刻沒有生活。你才不得不忍氣吞聲地暫時屈伏着。唉！可憐的弟兄，貧苦的革命者！你也不要以爲這是太過甚的侮辱罷。祇要你的壯氣不因物質之困縛而銷磨；祇要你隨時都有脫離惡勢力打倒那惡勢力的決心。普天下本無有爲要保全個人節操先準備下十萬縲腰然後再來參加革命之理。不過却有一件不得不趁此機會奉告我們弟兄的事。就是革命者不可不別有一種正當生活的技能，無論是教員律師新聞記者，甚至於能替人算賬抄寫也好。一個光光的革命專家（？）除了做黨文辦黨務，更無一技之長，那就最易有因生活壓迫而失節因長時隱忍而喪志的危險。其次就是既出於萬不得已而在惡勢力之下求生活，那麼應有的特殊信念就是位置寧低無高，薪俸僅求最低生活的足用，而自已所轄事務，却仍須盡力求其修明稱職，不可和他們同歸腐化。其實照第一義說來，仍應當寧肯去當中學教員小報記者，也不屑做他萬惡政府的官吏。可是這許多話都算它已失去時間性罷；留待將來之用也好。至於此刻却是光明已經照耀到我們眼前來了，我們所有的弟兄們都有了正當的出路，斷不忍坐視你們久陷敵中。而你們也正遇到了突圍而出的機會。弟兄啊！方今遍全國的兵災匪禍虐政苛捐，人民都要斷了呼吸的時候，我們革命黨人即不能臥薪嘗胆，至少也要減衣縮食。這裡弟兄們的大本營中布被脫粟是準備好了的。我們唱着「渴不飲盜泉水，熱不息惡木陰」的古謠等待着你們呢！歸來罷！窮且益堅的弟兄！

弟兄！即是你，我們也是不含敵意地相對喲！並且我相信你也不以我們爲仇。不過，弟兄，你把事情觀察

招我們流亡的弟兄

錯了。否則，就是不自覺地貪戀着那邊的祿位。你說我們這回打倒一個軍閥獨裁之後，未必就能從此再無問題嗎？革命和剝奪一樣，要一層一層地往最後的目的逼近。總理打倒了滿清，又遇到袁世凱；打倒了袁世凱，又遇到陳炯明；他何嘗有過一次妥協？你說我們這回已經來了的弟兄們未必真能相與終始嗎？大家都堅決地相約了「縱使不能以黨治軍，也決不可以黨隨軍」，如果再萬一遇到意外的失敗，就一齊亡命。而且你自己既不來，本沒有懷疑或指摘別人的資格呀！況且你不應以真誠寬大的心原諒人家已往而希望人家之將來嗎？你說不該破壞統一不該給共產黨造機會一類的話嗎？那麼就先請你就事實研究一回，誰是想以一個人吞併了全國而同時又是孕育成共禍的罪魁？老實說，從古至今那有一個獨夫成過事？我們不急起直追，共產黨有直下南京的可能，黨和國都有玉石俱焚的危險，義和團如火如荼地佈滿了黃河一帶，八國聯軍入北京，總理起而謀劃進佔廣州城，就是這個理由。你說那是不顧大局，豈不笑死人，你莫非真在貪戀着一時的高官厚祿？那麼請你到大連天津這種地方去數一數，該有多少挾巨資擁艷妾而被人們遺忘了姓名——即使想起來也只作一陣惡心而已的大官僚？誠然，他們把人生物質的享受滿足了；可是他們每天有洋樓住有汽車坐以後就真的腦子裡一點什麼都不想嗎？恐怕他們精神上的空虛——甚至於痛苦十倍於一個勞苦的工人罷？何況，弟兄，你的年齡，你的初衷，如竟是和他們一樣的腐爛下去，我想你即使入了墳墓，也會忽然有狂叫起來的一天！不要爲了車馬煊赫妻榮子貴而犧牲了無慚清夜無疚神明的至樂罷！謹防你的肉吞滅了你的靈！人身難得，青春易老，我們抱着「毒蛇噬手壯士斷腕」的希望等待着你們！歸來罷！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弟兄！

弟兄！這回的事你以局外人自居嗎？可是我們不能以局外人看待你。你明明是我們一路出發的，你又明明也是中途失散了的。動機相同，目的一致，爲什麼現在你因爲偶然和大家分手就觀望懷疑甚至於灰心喪志呢？你太意志薄弱了！我是深知你的；你對於革命理論社會潮流都深透的了解，你對人生更有過人的澈悟，以你的聰明學力，奮然而起，可以鼓動全國的青年，可以增加革命的生氣。你爲什麼總似乎能知不能行呢？神經衰弱得太可憐了！退一步說，你也該爲自己設想啊！請問照你這樣懷疑，照你這樣悲觀，你將何以對你的前半生？你將何以寄託你的後半生？你難道只想做一個哀毀骨立泣血稽顙給黨國送葬的孤哀子？革命的需要，還用懷疑？黨國的成敗，禁不起觀望！在人類進化的學說未能推倒以前，我們相信最後的將來總是樂觀。而躊躇不進，却不但貽害於社會，並且也是給自己一種慢性的自殺。軟弱的弟兄喲，爲了你自己以及你所生存的社會國家，我們有權力把你重新拉回革命的大隊裏來，我們仍要和你手挽手地跑上火綫。不要再在那裏趑趄嗚嗚地徘徊了罷，起來喲：起來！我們拿着「三年不鳴，一鳴驚人；三年不飛，一飛冲天」的觀念等待着！歸來罷，聞雞起舞的弟兄！

弟兄，你是正在執戈環胃，爲了賊人而戟指着自家骨肉的人啊！我怎麼忍心向你說？可是我又怎能忍心不向你說兩句最後的話？這幾年來的內戰，真是屍橫遍野血流成河。可是除十五六年北伐戰爭外，有幾回不是以萬人的頭顱墊高了獨夫的坐椅？說到這裏，真叫人怒髮冲冠，目眦盡裂！我們還不起來爲匹夫匹婦復讐嗎？居

招我們流亡的弟兄

招我們流亡的弟兄

五二

然還有我們自己的弟兄來殺自己弟兄的事嗎？想想罷！兩兄弟在火線上拿着鎗對射是什麼滋味啊！那盲目的那手足相殘的慘狀！我怎麼忍心想到有一天拭着眼淚到戰場上去收你的屍？同氣連枝痛癢相關的骨肉啊；如今是全體同胞一齊用槍向着一個人的時候了；誅此獨夫，從者無罪！我們把你當做反戈首義的元勳等待着你呢！歸來罷，披髮纓冠的弟兄！

我親愛的兄弟們啊！不是我在有意刺激感情，實在我是悲難自勝！你一件一件地想想看，這六七年間，多少人去領畧西伯利亞的雪窟冰天，多少人去櫛沐南洋羣島的蠻烟瘴雨！更有多少人死在共產黨的殘殺和險毒者的暗刺之下！眼睜睜一個整個的家業拆得七零八落骨肉分離。一念到這種種生離死別的慘狀，稍有天良，能不心如刀割！我如今立在這亡父蒙難過的觀音山的高樓上，仰望着壁上多少先烈的遺容，我的心真感到萬分沉重的壓迫，我的血要冲破血管了。他們都是「不負少年頭」的英雄，他們得到了同生共死的安慰。而我們呢，論年紀一個個正是他們携手高歌連翩就死的時候，可是自問不但沒有担負起第一條戰綫的領導之責，還要自己鬧意見，爭派別，弄得四分五裂！唉！親愛的弟兄們啊！我們可以贖罪呢？下一個最後的決心罷！從今後，只要是我們的親骨肉，退一萬步說，即使失敗到自殺的一天，也要一齊捧着亡父的遺像互相緊抱了去跳海！

你看！那邊是不舍晝夜滔滔滾滾的珠江，那邊是障隔中原蜿蜒千里的五嶺！雲山渺渺，人海茫茫，那裏是我們那流亡弟兄們的歸路啊？這百尺危樓的欄邊有一個極目遙天含淚相迎的我！

流亡的弟兄們，歸來罷！

二十年七月五日午完稿於廣州觀音山鎮海樓

錄 選

兩個月內完成討蔣工作

孫 科

——七月二十日紀念週報告——

在過去一週間，我們的重要工作，就是繼續討蔣的運動，尤其是最近的幾天討蔣運動已經有極大的進展，現在向各位報告：

討蔣運動本來現在已成舉國一致的運動，差不多蔣之必倒，已不成問題的，在前三個星期，即在本月一二號的時候，兄弟與某外國記者談話，記者問我蔣中正要到多久才倒呢？我說蔣中正之倒，最多不過為時兩個月，而在一個月內各方討蔣的軍事必然發動，到那時，長江方面的軍隊，必然發動，蔣中正定跟着倒台。

這段談話，前兩週在上海外報登出，有些朋友回來說，所有的讀者得到很深刻的印象，但說——頗懷疑這兩月內蔣必倒之說，他們懷疑的理由，就是因為中國的政治情形，向來都是變化不定的，怎樣能夠憑空判斷呢？這種革命事業既然變化不定，怎能說蔣在兩個月必倒，討蔣軍事在一月內必發的話呢？這樣的懷疑論者，那

兩個月內完成討蔣工作

麼，我可以反問他，既然革命事件是變化不定，那你們又怎樣能夠判斷蔣在兩月內必不倒，討蔣軍事在一個月必不發呢？——所以我說這種懷疑是很愚蠢的，更根據最近幾天的可靠消息來看，已經充分證明討蔣軍事已經發動起來促蔣中正倒場了。

在這個情形討蔣運動已達到最後勝利的地步，可是我們更可說蔣中正是必倒的理由，是就常理而論，要知不獨一個蔣中正，無論其他的人，要在中國政治上建築個地位，維持一個局面，總要具備許多條件，最後要的就在不能離開了黨，無論北南各方政府，都是一樣說法，都跟着三民主義走，全國軍事上政治上的人，都非要擁護黨不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在政治上須有辦法，政治要確立民主基礎，然後才能為國家謀出路，其次就軍事上財政上，也是一樣，要充分具備這四項辦法，然後才能夠在中國樹立起個政治的根基來。我們假使將這個四項標準，來測度蔣中正，那麼，蔣中正勢在必倒，則更無疑義。

這四項標準，譬方好像一張四方枱的四枝脚，要四枝枱脚穩固，方能支撐起這張枱面。蔣中正在黨的地位，早已破產，蔣中正用盡種種挑撥離間的陰謀來使黨消滅，想另組一個蔣中正私人的黨，這種陰謀固已為天下皆知，無所掩飾，故無論黨的新舊同志，都一致奮起討蔣，因為蔣中正對黨不獨失却信仰，同時蔣中正更為全黨的公敵，立於與黨的相對地位，而蔣中正私人的黨亦有所不能組織而失敗，——此蔣中正在黨方面失敗一也。

再看政治，蔣中正在政治上的生機，也是老早斷絕的，本來想在政治上有辦法，一定要有固定的立場，取得人民信仰，人民擁戴，然後政治才有辦法，蔣中正獨裁專制之結果，政治生命斷絕，是無論有偌大軍權，也

是辦不通的。

或許更有很多人說，蔣中正可以不靠黨不靠政治，亦可使軍力來支配政權，維持政治生命，是不容易打倒的，這種說法，可以有中國以前歷史便足以反証。從北伐以來來看，軍事已經離不開政治與黨，如果把政治與黨撇開不講，單靠軍事祇為有再蹈前時軍閥的覆轍的，更即就現在軍事本身來講，蔣中正也是非倒不可，因為目下國內各軍，無論在受蔣支配之下的也好，在蔣支配外的也好，都是完全對蔣不滿，蔣必要倒，係已成普通一致的心理，只有的不過是那一個領導的問題，即如一個火頭一點起，各地的烈火也爆燒起來的，現在這個討蔣的火頭，已在兩廣點起，西北方面討蔣軍經已發動，石友三韓復榘宋哲元等軍隊，已經一致在發動中。東北方面，一向蔣中正靠他的軍力維持地位到今天的，而現在東北大部經已同情反蔣，有一小部份就因為地盤關係，而畧與蔣周旋敷衍，而蔣是不能藉此以為自己的武力的，所以就這種局面看來，蔣中正怎麼能够不倒呢？至於長江方面的駐武漢駐江西等軍隊，名義上雖然受蔣中正指揮，而實際則不受蔣支配調動。且各地軍隊，紛紛先後投國府這邊來，要求給他名義，給他計劃去討蔣——由此看來，蔣中正靠武力以支持殘局，事實上已不能，所以蔣中正的軍事，亦居失敗地位。

再看財政怎樣呢？蔣中正把江浙上海等地的財源搜括淨盡，每兩月發行八千萬公債來供給軍隊，討蔣之後，他的財政計劃已經不能行使，最近他們的財政狀況，蔣中正最近發行之八千萬統稅公債，已不能發行，而前月所發之一千二百萬軍票，用在這兩個月軍事上，又已用罄，財政上狀況，非常不支，本來在一年前南京政

府的財政，已經到了很困難的田地，半年前，宋子文曾報告南京財部收入，每月不及一千萬，而每月軍餉，却曾用三千萬，每月虧空二千萬，都是靠發行公債以維持，所以南京偽政府的財政狀況，平時已經如此，那在軍事時期，用什麼方法來籌措呢？說到發公債，一向是單靠上海推銷，幾年來蔣中正助長內亂的結果，各地商業已十分崩潰，實業家都不肯投資，人民對蔣局面不放心，八千萬統稅公債，不能發出，平日賴金錢以收買軍隊收買政治，到這個時候，已經山窮水盡不能長久維持下去。

在黨、政、軍，財的四項標準來觀察蔣中正，蔣中正局面之四方枱，在平時的四枝檯腳，經已不穩固，現在的四枝枱腳，顯然是不穩而倒塌下來，蔣之局面，我敢負責說二月內必倒，就是這個原由。

討蔣工作，不久完成，現在是無什麼問題的，而目前我們工作，國府與非常會議成立之初，曾宣言重要目前之工作，為討蔣與剿共二者，討蔣必剿共，剿共必討蔣，這是相關連的，蔣是造成共產黨的罪魁，蔣不打倒剿共必不成功，如今蔣中正倒後，剿共工作是更應馬上加緊努力的，然而剿共方法，不能盡靠軍事，政治上亦須有辦法，中央各同志正在同樣地努力軍事上剿共政治上剿共的工作，全黨同志亦應一致努力，必要使我們的工作完成，這是國人應該負起的共同唯一責任，然後中國生命才有再造可能，在此希望大眾努力。

附錄

國民政府頒布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三條 各市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前條期限辦理

時應即詳敘理由呈由上級機關遞呈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條 各市奉到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命令後

第四條 區以次第名之坊里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

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區坊里之自治組織區坊

變更時經市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里自治組織完成後須即組織市參議會除有

第五條 公民依照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

特別情形外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行宣誓時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

宣誓典禮於坊公所舉行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某某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施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行之在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監督

第六條 公民宣誓後坊長副坊長即造具該坊公民名冊三份以一份存查餘二份層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如設里之坊公民名冊應由里長造報並多備一份存查其式樣由市上級機關製定之公民誓詞由坊長副坊長遞呈市政府備案

坊長副坊長未選出時關於公民之調查公民名冊之造報誓詞之呈繳等事項由該坊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之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亦同

第七條 市政府於市參議會成立後應將一切籌備情形呈報上級機關派員視察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級籌備自治人員除僱員外皆爲義務職

第九條 市參議會區代表會區公所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頒發及式樣由市上級機關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十條 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由各區選舉者其名額由市上級機關依於各區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定之。

第十一條 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所稱之職業團體如

左

一、商會

二、工會

三、農會

四、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團體以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之分配

依左列之規定

一、商會選出者六份之二

二、工會選出者六份之二

三、農會選出者六份之一

四、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六份之一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選定後市政府應會同監選員將選

舉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由上級機關指定成立

日期

第二章 區代表會

第十四條

區代表會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區公所召集之

第十五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公所三份一以上之

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有區公民二十分一以

上之請求時亦同

前項臨時會如關於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本

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坊

公所聯合召集之

第十六條

區代表會有代表三份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

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區代表會之主席由出席代表推定之

第十八條

區代表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五日

第十九條

區代表會會議規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附 錄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條 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市政府於區公民中遴選

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廿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公民名冊編

造完畢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并指導監督各坊選舉坊長副坊長

第廿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長副坊長選

定後須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區委員并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

第廿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區公所成立時撤銷所

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所接管并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廿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區公所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第廿五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廿六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五章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第廿七條 坊公民行使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

定之職權時應以總投票之法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坊民大會

第廿八條 坊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如繼續不投票三

次以上者即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廿九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

第卅條 坊公所認為必要或坊公民十份一以上之請

求時應舉行坊民總投票

第卅一條 坊民大會有坊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

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卅二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缺席時以副坊長爲

主席但關於坊長副坊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卅三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之坊民大會以坊公所備籌

委員爲主席

第卅四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

第卅五條 坊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卅六條 坊民總投票規則及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

上級機關定之

第六章 坊公所

第卅七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

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坊公

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市

上級機關定之

第卅八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公所成立時撤銷所

第卅九條 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交坊公所接管并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坊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坊公所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四十條 坊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區報公所

第四一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四二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製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件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件

第四三條 里民大會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有出席里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四條 里民行使第四十二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規

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五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二十八條至三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條 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

第四六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爲主席缺席時以副里長爲

主席但關於里長或副里長本身事件其主席

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五一條

里自治籌備員造報里公民名冊後呈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即召集里民大會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里民大會以里自治籌備員爲主席

第四七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

時由坊公所召集之并以坊長爲主席如坊長

未選定時由坊委員爲之坊委員未選定時由

坊公所籌備委員爲之

第五二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助理

第四八條 里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五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里長副里長選定後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里長副里長接管并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四九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五四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坊公所

第五八條

公所

第五五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區委員或區長或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九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由該區公民五份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坊公所三份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五六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五九條

第五七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坊公民五份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定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條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公所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五份二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一條

二、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提出罷免案須有全市公民五十份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市所屬區公所三份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份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屬區公所三份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

三、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該團體之公民五份一以上之簽名

市各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市公民三份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

附 錄

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三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屬於該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民三份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二條

依第五十八條提出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份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三條

依第五十九條提出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須有該坊公民三份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份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四條

依第六十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份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四份三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五條

第五十七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應提交市政

府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市政府接受此項請求認爲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相符須即請市上級機關遴派監察員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六六條

第五十八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代表會區代表會認爲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市政府遴派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六七條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區代表開會時應提交市政府請求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五十九條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應提交坊民大會坊民大會認爲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區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坊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

區公所請求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六八條

第六十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提交里民

第七四條

簽名或畫押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

大會里民大會認為與第六十條之規定相符

布通告掲載左列事項

即呈請坊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總投票

一、案由

第六九條

市區坊里公民對於市區坊里之自治公約及

二、投票日期

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三、投票方法

第七十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

第七五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第七一條

提出罷免案或複決案之公民須附具理由書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人員得提出答辯書均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出之投票紙者

須於舉行總投票前提出之

第七六條

罷免案確定即以候補人遞補如無候補人時

第七二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

應即依法選舉之

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加×號

第七七條

第六十五條至六十八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

第七三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

派之機關決定之

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

第七八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第六十五條六十六條

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市政府選派之依第

六十七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

派之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

坊公所選派之

一切手續適用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
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八十一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

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八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第七九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
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
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建國大綱第十一

國民政府頒布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之關於縣區鄉鎮里自治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逾兩個月

區以第次名之鄉鎮里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縣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令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縣區鄉鎮里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

前項組織完成後須即組織縣參議會除有特殊情形外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二十歲經宣誓後即取得公民資格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前條期限辦理

享有前項之權者即有被選舉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兩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畫押于誓詞
宣誓典禮于鄉鎮公所舉行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
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
民安樂措國基于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第七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立誓
在鄉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行之
在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監督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即造具該里公民名冊四份以一份存查餘三份層報鄉鎮公所區公所縣政府備案

公民誓詞由里長副里長遞呈縣政府備案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所有關於公民之調查公民名冊之造報誓詞之呈繳等事項由該里自治籌備員辦理之

鄉鎮之不設里者本條各項由鄉鎮公所或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直接辦理之

第八條

縣政府於縣參議會成立後應將一切籌備自

治情形呈報省政府派員視察並轉呈國民政

府備案

第九條 各級籌備自治人員除僱員外皆為義務職籌

備經費由各該地方籌撥之

十條 縣參會議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鄉鎮

民大會鄉鎮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式

樣由民政廳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七條之公民名冊式樣由民政廳制

定之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二條 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縣參議員及候

補參議員名額依于各縣人口多寡及經濟狀

況由民政廳提呈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選定後縣政府應會同監選員將選

舉情形呈報民政廳由民政廳指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區委員(區長副區長)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預算決算

四、議決區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五、議決單行規程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縣

法令者為限

六、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七、議決所屬各鄉鎮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代表三份一出席方得開會

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由代表推定不

得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公所召集之每年開會一

次於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一個月內

舉行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鄉鎮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集臨時會

第二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於屬所各鄉鎮長迭定後呈由縣政府核准召集區民代表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選舉區委員並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合召集之

第二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區公所成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所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五日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三條

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或委託各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十九條

區公所未成立時由縣政府於區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測量事項

第二十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鄉鎮長副鄉鎮長

三、警衛事項

四、道路橋樑公園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

各鄉鎮長副鄉鎮長

修理事項

- 五、教育事項
- 六、衛生事項
- 七、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八、水利森林事項
- 九、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一、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二、健康保險事項
- 十三、職業介紹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慈善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 十七、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八、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九、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附錄

-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 廿一、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 第廿四條 前條所列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 第廿五條 區委員任滿得再被選為區長副區長區長副區長任滿得再被選
- 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中途補缺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廿六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廿七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 第廿八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 第五章 鄉鎮民大會及鄉鎮民總投票
- 第廿九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第卅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由鄉鎮公民三分之一以上

三、議決預算決算

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

四、議決鄉有鎮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得決議

五、議決單行規程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縣

第卅五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鄉長鎮長為主席但關

區法規者為限

於鄉長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

六、審議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定之

七、議決所屬各里或公民提議事項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

第三十條

鄉民鎮民行使前條職權應以總投票之法行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為主席

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

第卅六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由鄉長鎮長召集之

會

第卅七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三日

第卅一條

鄉鎮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無故繼續拋棄

第卅八條

鄉鎮民總投票規則及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會

投票權三次以上者應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卅二條

鄉鎮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

第六章 鄉鎮公所

第卅三條

鄉鎮公所認為必要或有鄉鎮公民十分一以

第卅九條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

上之請求時應舉行鄉鎮公民總投票

鄉鎮公民中選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十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里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鄉鎮公民總冊并指導監督各里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四一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于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呈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召集民大會鎮民大會鄉鎮民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廿二條之規定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第四二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於鄉鎮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鄉鎮公所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四三條

鄉鎮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公所之委托鄉鎮

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本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項

第四四條

鄉鎮公所辦理前條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決議之

第四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補缺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四六條

鄉鎮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鄉鎮公所應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四七條

鄉鎮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四八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九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項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項

第五十條

里民大會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有出席里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五十六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十一條

里民行使第四十九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之規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於里公民中遴委里自治籌備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選舉及備籌一切自治事項其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十二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里自治籌備員選報公民名冊後呈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即召集里民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三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為主席但關於里長副里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里民大會以里自治籌備員為主席

第五十九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助理

第五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鄉鎮公所召集之並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六十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里長選定後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里長副里長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五條

里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六一條 里長副里長承鄉鎮公所之命掌理本里自治

事務並勸助鄉鎮長副鄉鎮長辦理鄉鎮公所事務

第六二條 里長副里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補缺者以

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三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鄉

鎮公所

第六四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八章 罷免權決復權之行使

第六五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六條 縣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二、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提出之罷免案

須有全縣公民三十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縣所屬區公所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第六七條 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

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鎮

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九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

五分二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條 依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

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各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第十一條

依第六十七條提出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二條

依第六十八條提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三條

依第六十九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之縣參議員罷免案應提交縣政府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縣政府接受此項請

第七五條

求認爲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相符須即呈請民政廳遴派監察員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舉行分民總投票

第六十七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民代表大會區民代表大會認爲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縣政府遴派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六條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應提交縣政府請求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十八條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認爲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區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鄉公民或鎮公民總投票前項罷免案如非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區公所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七七條 第六十九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提交里

民大會里民大會認為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相符即呈請鄉鎮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里民

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里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

鄉鎮公所請求舉行里公民總投票

第七八條 縣區鄉鎮里公民對於縣區鄉鎮里之自治公

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七九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提出罷免案或複決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

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人員得提出答辯書均

須于舉行總投票前提出之

第八一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

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人于存根

內簽名或劃押頒發完畢後應將存根秘密保

存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

關備案

第八二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

者于票上加○號反對者于票上加×號

第八三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

布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投票日期

三、投票方法

四、有第八十條之理由書或答辯書者一併

揭出

第八四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投票紙者

第八五條 罷免案確定即以候補人遞補如無候補人時

鄉鎮公所選派之

應即依法選舉之

第八八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

第八六條 第七十四條至七十七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

一切手續適用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

派之機關決定之

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七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

第八九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第九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于妨害罷免準用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

之

第九章 附則

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縣政府選派之依第

第九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十六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分所選

派之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建國大綱第九條